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國華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hua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90126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署函1份

陳長安多芳
20200529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5/21
109

主旨：為維護空氣品質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規劃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妥善維護保養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減少黑煙排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5月20日環署空字第1090037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種類繁多，例如挖土機、起重機、吊車、堆高機…等，若無妥善保養維護，使用時易排放黑煙造成空氣污染，導致民怨甚或陳情。
- 三、為維護環境空氣品質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訂定施工機具相關管制標準與措施，惠請貴會協助廣為宣導周知，於轄境內公共工程開發案或營建工程作業時，其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善盡妥適之維護保養，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降低使用過程黑煙排放之情事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王慶元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6

電子郵件：wangcy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37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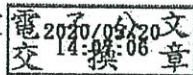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空氣品質，惠請協助宣導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妥善維護保養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減少黑煙排放，請查照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種類繁多，例如挖土機、起重機、吊車、堆高機…等，若無妥善保養維護，使用時易排放黑煙造成空氣污染，導致民怨甚或陳情。
- 二、本署刻正研議訂定施工機具相關管制標準與措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於轄境內公共工程開發案或營建工程作業時，其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善盡妥適之維護保養，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降低使用過程黑煙排放之情事，維護環境空氣品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



B030500_空保聯收文:109/05/20



1090126002

無附件